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62號

債 權 人 台灣星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國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太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正確之債權人名稱為何？並具狀列公司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確認正確之債務人名稱為何？並具狀列公司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三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為「新臺幣329,900元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請求原因事實所載債務人尚欠「新臺幣321,990元」不相符。）

(四)提出「建太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